

HYJC/BG-04



170320341028
有效期至2023年02月23日止

建设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恒一（HHJ）2018-0111



项目名称：年产 240 万平方米彩雕文化艺术玻璃项目

委托单位：沙河市汇美玻雕有限公司

河北恒一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02 月 04 日



注 意 事 项

1. 本报告必须有骑缝章，封面加盖“检测专用章”和“计量认证标志”，
否则报告无效。
2. 本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无三级审核人员签字无效。
3. 本报告未经同意请勿部分复印、涂改无效。
4. 本报告监测数据仅对本次监测负责，未经授权，不得擅自引用本报
告监测数据。
5.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6. 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查询。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70320341028

名称: 河北恒一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河北省邯郸市武安市工业园区创业服务中心 8 楼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17年02月24日

有效期至: 2023年02月23日

发证机关: 河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仅限于

邯郸市汇美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商务

使用

检 测 报 告

项目名称	年产 240 万平方米彩雕文化艺术玻璃项目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编号	恒一 (HHJ) 2018-0111	任务编号	---			
委托单位	沙河市汇美玻雕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沙河市汇美玻雕有限公司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样品数量	36			
样品种类	有、无组织废气、噪声	样品状态	全玻璃注射器			
采 (送) 样人	李树峰、袁建彬	接样人	任月明			
采 (送) 样日期	2018 年 2 月 1 日-2 日	检测日期	2018 年 2 月 3 日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1 印刷工业和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检测点位及频次: 有组织废气: 净化器进口、排气筒出口各设 1 个检测点位, 检测 2 天, 一天 3 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设 1 个检测点位, 下风向设 3 个检测点位, 检测 2 天, 一天 3 次 噪声: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检测点位, 检测 2 天, 昼、夜各一次。						
检测结论: 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1 印刷工业和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检测机构 (章)						

批准:

审核:

编制:

日期:

表一、废气监测结果 (有组织)

设施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年排放量	排放限值 DB13/2322-2016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高或平均值			
光催化净化集成系统进口（◎1） 年运行 7200 小时	2018 年 2 月 1 日	排气量 (m³/h)	5266	5227	5274	5256	/	/	/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³)	12.34	10.85	13.21	13.21	/	/	/
		排气量 (m³/h)	4164	4246	4236	4215	3035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³)	2.06	1.97	1.83	2.06	0.0666	50	达标
15m 高排气筒出口（◎2） 年运行 7200 小时		去除率%	86.80	85.25	88.87	/	/	/	
		最低去除率%				85.25	70		
光催化净化集成系统进口（◎1） 年运行 7200 小时	2018 年 2 月 2 日	排气量 (m³/h)	5296	5296	5205	5266	/	/	/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³)	11.52	11.95	10.68	11.95	/	/	/
		排气量 (m³/h)	4256	4278	4249	4261	3068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³)	2.21	2.16	2.32	2.32	0.0712	50	达标
15m 高排气筒出口（◎2） 年运行 7200 小时		去除率%	84.58	85.40	82.28	/	/	/	
		最低去除率%				82.28	70		
全厂排放总量	排气量		3052						
	非甲烷总烃		0.0689						

注: 年排废气量: 万立方米/年 其他年排放量: 吨/年

续表一、废气监测结果 (无组织)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实测			差值		排放限值 DB13/2322-2 016	评价
			1日	2日	1日	2日			
非甲烷总 烃(mg/m³)	O1#	第一次	0.21	0.24	--	--	--	--	
		第二次	0.19	0.20	--	--	--	--	
		第三次	0.22	0.23	--	--	--	--	
	O2#	第一次	0.83	0.77	0.62	0.53	2.0	达标	
		第二次	0.81	0.78	0.62	0.58		达标	
		第三次	0.79	0.80	0.60	0.57		达标	
	O3#	第一次	0.74	0.77	0.53	0.53		达标	
		第二次	0.81	0.74	0.60	0.54		达标	
		第三次	0.83	0.76	0.61	0.53		达标	
	O4#	第一次	0.82	0.79	0.61	0.55		达标	
		第二次	0.85	0.81	0.66	0.61		达标	
		第三次	0.80	0.78	0.58	0.55		达标	

表三、噪声及工况监测结果

单位: dB(A)

时间 \ 点位		▲1	▲2	▲3	▲4	3 类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2018. 2. 1	昼间	62. 0	59. 9	63. 7	62. 0	65	达标
	夜间	不生产				55	达标
2018. 2. 2	昼间	62. 1	59. 9	64. 1	63. 2	65	达标
	夜间	不生产				55	达标
功能区类别		3类区	3类区	3类区	3类区	——	——
主要声源		厂区内 车间噪声	厂区内 综合噪声	厂区内 车间噪声	厂区内 车间噪声	——	——
监测工况 及必要的 原材料 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设计产量（万平方米/天）			实际产量（万平方米/天）		负荷（%）
	2018. 2. 1	0. 8			0. 8		100
	2018. 2. 2	0. 8			0. 8		100
	验收监测期间，该厂正常生产，负荷达到了国家规定的 75%以上工况的要求，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表四、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的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自动烟尘测试仪在采样前进行校准，非甲烷总烃监测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HJ/T38-1999)执行。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验并在有效期内使用，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经三级审核。

2. 噪声监测分析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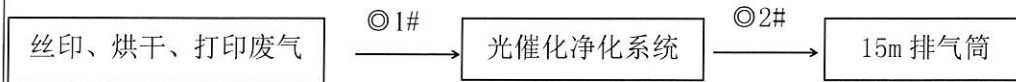
厂界噪声监测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要求进行。质量控制执行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有关噪声部分，声级计测量前后均进行了校准且校准合格。

表五、监测方法、仪器、及检出限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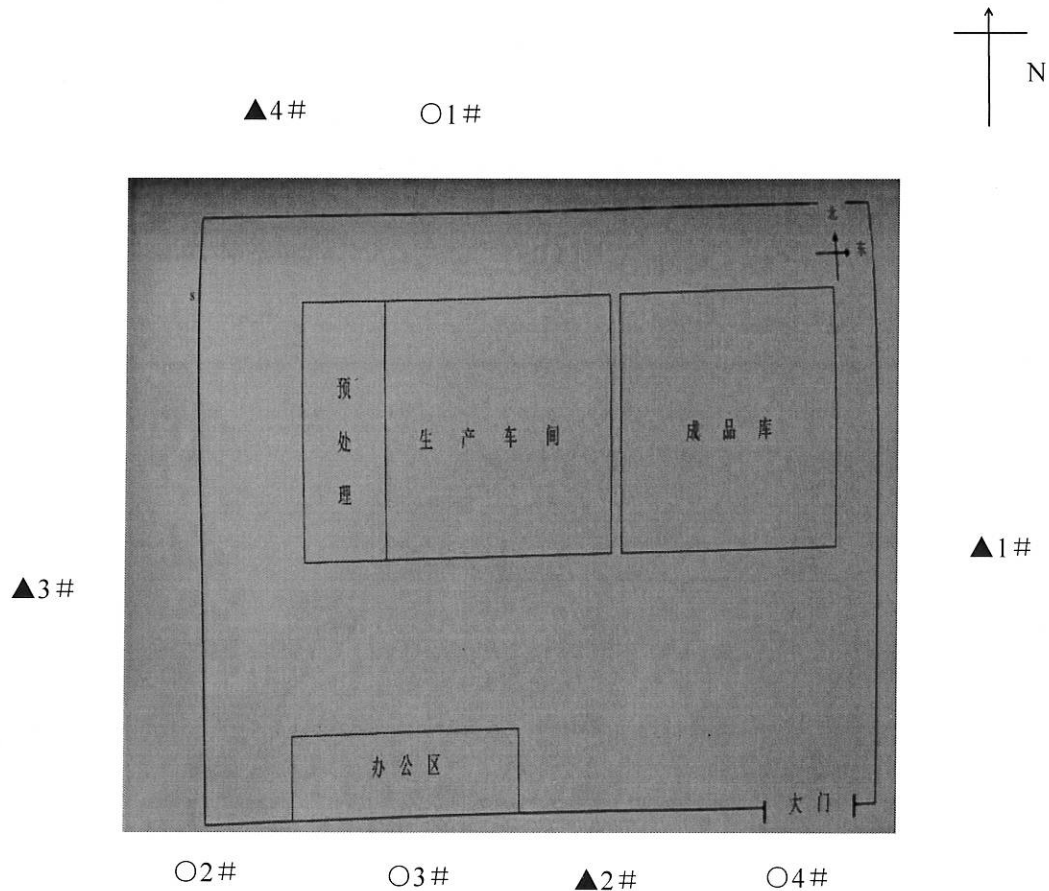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	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38-1999	自动烟尘测试仪 3012H FL9790 II 型气相色谱仪	0.04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AWA6228+ 声级计	—

附图1 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

1、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



2、无组织废气和噪声监测点位



注: 2月1日 天气: 晴 风向: 北风 风速: 1.3m/s。

2月2日 天气: 晴 风向: 北风 风速: 1.5m/s。

◎为有组织废气检测采样点位, ○为无组织废气检测采样点位, ▲为噪声检测采样点位

表六、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验收监测结论:

2018年2月1日至2日,河北恒一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企业进行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和检查,并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本报告。验收监测期间,生产线正常生产,负荷达到了国家规定的75%以上工况的要求,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1、总量

经检测,该企业排气量为3052万 m^3/a ,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0689t/a。

2、废气

经检测,该企业外排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2.32\text{mg}/\text{m}^3$,最低去除率为82.28%,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印刷工业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50\text{mg}/\text{m}^3$,最低去除率为70%)。

经检测,该企业厂界下风向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最高浓度为 $0.66\text{mg}/\text{m}^3$,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其他企业标准(非甲烷总烃 $\leq 2.0\text{mg}/\text{m}^3$)。

3、噪声

经检测,该企业厂界昼间噪声最高值为64.1dB(A),夜间不生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4、固废

边角料、沉渣产生量为13t/a,外售,废油墨桶产生量为0.5t/a,送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3.6t/a,收集送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

5、建议:

增加厂区绿化面积,美化厂区环境。

